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600,000.00股，发行价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148,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以下简称“《1837号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100%股权。

香江科技100%股权交易对价为233,300.00万元，公司向香江科技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6.38%，即382,181,941.28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3.62%，即1,950,818,058.72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并购团组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费用。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公司向沙正勇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3,090,89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06元/股，共计1,950,818,058.72元，上述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52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4月24日，香江科技100%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投资）、余思漫、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德基金）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019,9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06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187,999,971.68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8,264	87,999,983.84
2	余思漫	2,930,832	49,999,993.92
3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0,832	49,999,993.92
合计		11,019,928	187,999,971.68

2019年10月28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25,500,000.00元后，余额162,499,971.68元缴存在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310066073013880000341账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6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040,214.6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98,684,768.33元，本年度使用75,355,446.28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355,446.28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74,040,214.6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87,129.3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6,148,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379,343.95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499,971.68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2,499,971.68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62,499,971.6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149.78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2,499,971.6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9,149.78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9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桃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310066221018800007094	活期	880,553.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11017494951082	活期	3,606,576.14
合计			4,487,129.34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	310065073018800008341	活期	39,149.78
合计			39,149.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99.1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5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9）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1）。

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5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12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9）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4日，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申请，香江科技原股东合计100%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过程详见本报告之“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之“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香江科技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资产交割日净资产 截至2019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截至2018年3月31日
净资产	109,217.23	76,814.20	56,614.05

可见，香江科技运营情况良好，净资产呈快速上升趋势。

（三）香江科技生产经营和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74,417.88	184,631.43
负债总额	165,200.66	109,626.99
营业收入	161,604.71	124,975.85
净利润	27,564.12	19,913.86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8年4月24日，城地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业绩承诺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24,800万元和27,200万元。实际净利润指经城地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条款

①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②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向上取整数部分。

③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④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

⑤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七条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3）业绩承诺实现和履行情况

香江科技是一家集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营管理和增值业务为一体的IDC全产业链服务商。2018年度和2019年度，香江科技经营状况较好，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1.48%和104.54%。具体承诺业绩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绩承诺（a）	24,800.00	18,000.00
实际完成（b）	25,925.89	18,266.82
差额（b-a）	1,125.89	266.82
完成率	104.54%	101.48%

香江科技2018年和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27293号）和《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16856号）。

综上，交易完成后，香江科技在上市公司的良好协同下，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增长。2018年度和2019年度，香江科技分别实现净利润 19,913.86万元和27,564.12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266.82万元和25,925.89万元，高于并购时两期的业绩承诺18,000.00万元和24,800.00万元，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截至报告期末，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截至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4.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0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063.25	22,063.25	22,063.25	380	15,457.23	-6,606.02	70.06%	2020年6月	2,413.31	是	否
技术中心项目		2,683.18	2,683.18	2,683.18	655.54	2,578.42	-104.76	96.1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68.37	2,868.37	2,868.37		2,868.37		100.00%				
合计		27,614.80	27,614.80	27,614.80	1,035.54	20,904.02	-6,710.78			2,413.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99.1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5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12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9）											

附件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截至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香江科技10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及交易费用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00.00%			是	否
合计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5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3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薛飞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凤旺、孙燕红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媛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谢军先生、财务总监张永林先生、总工程师刘林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50,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50,0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50,0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50,0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50,0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50,0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50,000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黄业华	49,538,601	79.8365	是
8.02	薛飞	52,148,600	84.0428	是
8.03	蒋小明	49,248,600	79.3692	是
8.04	黄超	52,148,600	84.042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李银香	52,148,601	84.0428	是
9.02	赵伯锐	52,148,600	84.0428	是
9.03	刘煜	49,248,600	79.3692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吴正涛	46,448,601	74.8567	是
10.02	饶思平	46,448,600	74.856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932,9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932,9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932,9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932,9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932,900	100	0	0	0	0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32,9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0,932,900	100	0	0	0	0	
8.01	黄业华	5,296,601	48.4464					
8.02	薛飞	7,906,600	72.3193					
8.03	蒋小明	5,006,600	45.7938					
8.04	黄超	7,906,600	72.3193					
9.01	李银香	7,906,601	72.3193					
9.02	赵伯锐	7,906,600	72.3193					
9.03	刘煜	5,006,600	45.7938					
10.01	吴正涛	7,906,601	72.3193					
10.02	饶思平	7,906,600	72.3193					

本次会议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2、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黄业华当选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黄业华、薛飞和赵伯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黄业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李银香、刘煜、黄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银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李银香、赵伯锐和蒋小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伯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赵伯锐、刘煜和蒋小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黄超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谢军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田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张永林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刘林元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销售奖励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黄业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黄业华、薛飞和赵伯锐为